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為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金管會研議開放國內企業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

為優化募資相關規範，提升資本市場籌資效能，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正式啟動之「資本市場藍圖」，將「研議並開放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制」納入推動項目，並委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委外辦理該政策之可行性研究。

經分析近年來我國企業籌資情形，並參考研究報告之研究結果，開放我國企業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應可加速公司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之時程，對於具長期資本投入較大或研發時間較長等產業特性之公司，賦予其有更多彈性選擇發行新股的時機，以因應企業發展之資金需求。金管會研議開放符合一定規模及條件之上市櫃公司可一次申報預計於未來 2 年內發行之新股額度，經申報生效後，後續在原申請額度內辦理追補發行免再重行申報生效，以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

金管會將妥為規劃相關事項，預計於 110 年第 4 季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並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券商公會配合調整資訊申報及修正自律規範等相關配套措施。

貳、金管會以視訊方式舉辦第 13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圓滿落幕

金管會於 9 月 1 日以視訊方式舉辦「第 13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由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開幕致詞，並邀請價值報告基金會執行長 Ms. Janine Guillot 發表專題演講。本屆論壇出席學員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金融事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業者代表，以及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政府單位官員、學術研究單位代表及媒體等近 4,000 人次參與，出席情況相當踴躍。

黃主任委員於開幕致詞提到今年是很特別的一年，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以視訊會議的形式召開，期能在防疫期間超越地域限制，展現我國公司治理推動成效。金管會在公司治理厚實的基礎上，結合國際最新趨勢，陸續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資本市場藍圖」，做為推動國內金融及資本市場發展的基本脈絡。黃主任委員期望透過本次論壇與會人員共同交流與經驗分享，協助公司了解國際間 ESG 發展新趨勢，進一步達到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價值報告基金會執行長 Ms. Janine Guillot 針對「永續與企業價值：21 世紀的公司治理」為題發表演說。執行長 Guillot 表示，今年是金管會第 13 次舉辦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這展現了金管會對於領導企業在公司治理長期發展上的承諾，並致力於強化企業資訊透明度，也積極推動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並接軌國際。在促進永續金融發展上，主管機關及市場參與人的角色一樣重要，需要各方長期及全面的策略資源整合，以在資訊揭露上符合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之準則，深化企業永續治理的文化。

本次論壇邀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陳清祥理事長、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黃正忠董事總經理及國泰金控程淑芬投資長，分別就「董事會如何創造 ESG 管理績效」、「發展多元化永續商品」以及「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為題主持三場座談會。在第一場「董事會如何創造 ESG 管理績效」的專題研討中，與談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周志宏永續長、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廖俊 董事長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暨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總經理李宜樺女士分別就企業如何因應 ESG 之風險、董事會在永續經營應扮演之角色及如何平衡 ESG 之成本及效益等方向進行分享，另透過產業之實務經驗分享，交流近年國內 ESG 發展之挑戰與趨勢。

專題研討第二場「發展多元化永續商品」，由法國興業銀行台灣區劉光卿總經理、投信投顧公會張錫理事長、勞動基金運用局劉麗茹副局長及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執行長 Benjamin Lamberg 等與談人，就永續指數與永續投資趨勢、永續商品發展現況與展望進行座談，並提及國內應建構更為完善的綠色及永續金融體系，引領企業及投資人重



視 ESG 議題。最後一場專題研討主題為「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邀請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國際事務長 Peter Paul van de Wijs、標普全球總經理暨 ESG 標竿管理負責人 Edoardo Gai 及富時羅素亞太地區可持續發展投資主管 Ms. Helena Fung 參與座談，除向與會人員分享永續資訊揭露的國際趨勢、提供企業相關的遵循建議外，更強調資訊透明度對於整體投資生態系的重要性，並就國際機構推動 ESG 評級及指數表現分享寶貴的看法與見解。

金管會表示，本屆線上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圓滿閉幕，參與層級、人數規模均較以往盛大，顯示我國主管機關努力推動公司治理的決心，未來將以更積極的態度，與世界潮流及制度接軌，加強推動臺灣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企業價值，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

參、110 年 8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07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0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94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10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3,461.1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8,415.78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4,954.61 億元。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872.1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956.17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83.98 億元。

(二) 陸資：110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3.18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7.47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4.29 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9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68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69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0.47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197 萬美元。

(二)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74.49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138 萬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59.54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57.75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79 億美元），較 110 年 7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59.07 億美元，增加約 0.47 億美元；陸資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4,150 萬美元，較 110 年 7 月底累計淨匯入 3,953 萬美元，增加約 197 萬美元。

肆、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 條文

為提升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議題之決策功能，金管會已研修「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 條文，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後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二、各服務事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

金管會表示，有關各服務事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上述一定條件將於處理準則實施後發布令釋規範，業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完成，其範圍如下：

- (一) 證券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電子下單一定比率為網際網路下單加計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以下簡稱 DMA）成交金額達公司成交金額百分之六十，經紀業務成交金額市占率達全市場百分之二，且自然人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百分之五十者。
- (二) 期貨商實收資本額達二十億元以上，且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電子下單一定比率為網際網路下單加計 DMA 下單成交口數達公司成交口數百分之六十，經紀業務成交口數市占率達全市場百分之二，且自然人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百分之五十者。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六千億元以上者。
- (四)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伍、國內上市（櫃）公司 110 年第 2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10 年第 2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673 家，上櫃公司 523 家，合計 1,196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29 家之 73.42%，較 109 年底減少 3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2,718 億元，上櫃公司 2,465 億元，合計 2 兆 5,183 億元，較 109 年底增

加 65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設大陸子公司、併購取得大陸子公司，或因應子公司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三) 投資損益：110 年上半年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295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35 億元，合計利益 2,430 億元，整體較 109 年上半年增加 887 億元，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844 億元及 43 億元，主係石化塑膠及電腦相關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去年同期受疫情影響，獲利金額較低所致。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10 年上半年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43 億元，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5,050 億元及 474 億元，合計 5,524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5,183 億元之 21.94%。110 年上半年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10 年第 2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110 年 第 2 季	109 年	110 年 第 2 季	109 年	110 年 第 2 季	109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1）	5,050	5,043	474	438	5,524	5,481	43	0.78%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2）	22,718	22,673	2,465	2,445	25,183	25,118	65	0.26%
（1） / （2）	22.23%	22.24%	19.23%	17.91%	21.94%	21.82%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一) 家數：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713 家，上櫃公司 566 家，合計 1,279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29 家之 78.51%，較 109

年底減少 2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6 兆 2,676 億元，上櫃公司 6,285 億元，合計 6 兆 8,961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854 億元，主要係投資設立或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建廠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110 年上半年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5,530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33 億元，合計利益 5,763 億元，整體較 109 年上半年增加 3,670 億元，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3,641 億元及 29 億元，主係因貨櫃運價上漲及遠距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上市（櫃）公司 110 年上半年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10 年 上半年	109 年 上半年	110 年 上半年	109 年 上半年	110 年 上半年	109 年 上半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6.30) (1)	5,530	1,889	233	204	5,763	2,093	3,670	175.35%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62,676	62,962	6,285	6,239	68,961	69,201	-240	-0.35%
比例 (1) / (2)	8.82%	3.00%	3.71%	3.27%	8.36%	3.02%	-	

陸、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

金管會為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及強化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信託業及其人員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管理，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考量國內外法人如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且已有固定往來之保管機構者，因其淨資產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且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適任專業人員、持有有價證券等部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具有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應有洽訂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爰增訂符合上開條件，並以書面向投信投顧事業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亦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2 條第 7 項規定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客戶，投信投顧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等事項，不適用第 1 項有關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或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併就現行事業及其人員禁止行為中規範之投資標的修正增加證券相關商品。（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36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柒、金管會再次呼籲投資人審慎判斷投資訊息，投資理財應委託合法業者辦理才有保障

為避免投資人遭不法人士以電話、簡訊或 LINE 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或勸誘投資海外低價股，暨冒用合法業者或財經專家學者名義誘騙投資而遭受損失，金管會再次呼籲投資人從事投資理財前務必提高警覺，審慎判斷投資訊息，且可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之「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查詢金管會核准之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以確保自身權益。

為強化投資風險意識，金管會已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積極宣導投資人注意投資相關風險，其中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建置國際投資警示專區及非法業者警示專區，供投資人查詢相關非法業者警示及海外投資注意事項、近期遭冒名財經人士之對外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證券期貨業者澄清等資訊，二公會亦於本（110）年9月份陸續透過辦理座談會、刊登平面與媒體廣告、製作海報及反詐騙短片等方式，宣導投資詐騙態樣、手法、及特徵等資訊，以強化反金融詐騙警覺。另金管會亦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強化對證券市場交易之監視查核，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為利證券期貨相關不法案件之處理效率，金管會與檢警調等相關司法機關均已建立密切連繫及合作管道。為防範金融詐騙事件，金管會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防制假投資詐欺」會議，決議由雙方建立即時聯繫窗口，以利深化合作，金管會及所轄公會、業者及周邊單位將持續強化投資詐騙等違法案件之情資蒐集，以協助警政署或司法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民眾若有發現可能詐騙情形，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警政署反詐欺專線 165（警政署 165 反詐騙系統 <https://165.npa.gov.tw/#/report/statement>）或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https://www.mjib.gov.tw/Poll?Module=2>）提出檢舉，或提供金管會轉請相關單位查辦；另金管會與警政署亦將合作辦理宣導事宜，期能將防制假投資詐欺之觀念推廣至普羅大眾。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12 件：

- | | |
|----------------------|-----|
| 1.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蔡○○ |
| 2.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張○○ |
| 3.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鍾○○ |
| 4. 台南生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王○○ |
| 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龔○○ |
| 6.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陳○○ |
| 7.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羅○○ |
| 8.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周○○ |

9.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葉○○
10.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11.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12.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處罰鍰計 2 件：
1.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羅○○
2.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處罰鍰計 4 件：
1.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 陳○○
2.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 劉○○
3.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 黃○○
4.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 王○○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處罰鍰計 1 件：
- 昇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 李○○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 項)，處罰鍰計 1 件：
-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 祝○○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款規定，處罰鍰計 1 件：
-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翁○○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處罰鍰計計 2 件：
-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翁○○
- 金品軒煉金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



- 八、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九、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1 款規定，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黃○○處以停止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之 1，命令豐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羅○○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命令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皮○○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二、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等規定，對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 十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23 款等規定，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停止受處分人王○○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 十四、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7 款等規定，對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停止受處分人張○○ 4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